

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校園門禁管理辦法

111 年 3 月 7 日訂定

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編印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。

貳、目的：巡查學校環境，維護校園安寧，管制人員進出，確保師生安全。

參、門禁管制時間：

一、上課日：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
二、寒、暑假：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門禁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。

肆、門禁管制要點：上班時間本校教職員工以外之人員進出，悉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除以下人員外，其餘訪客均需在訪客登記簿上登記，並且以個人證件換發訪客證，經警衛人員聯繫受訪者確認後，始得進入校園。

一、長官貴賓：由警衛人員引導停車，並儘速通知校長或主任及相關人員。

二、家長會常委、學校志工：憑本校核發之識別證、志工證出入校園。

三、外聘教師：須配戴識別證，另外開車者，須申請登記配放停車證。

伍、門禁管理注意事項

一、上午七時由導護老師廣播宣讀請在校內運動民眾離開校園。

二、上午七時至七時四十分由導護老師巡視校園，以維護已到校學生的安全。

三、上午八時以後警衛關閉大門，訪客必須在警衛室登記並換証後始能由小門進入。

四、家長若要進入校園，依訪客登記程序辦理，並須註明事由、班級、學生姓名、家長電話。

五、放學前後十五分鐘，禁止車輛進出，以維護學生放學安全。

六、本校為全面禁菸場所，訪客不得在校園抽菸。

七、禁止攜帶寵物、貓、犬等動物進入校園。

八、禁止赤膊、衣衫不整或奇裝異服者進入校園。

九、家長於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。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品時，可以註明班級、姓名後交予警衛人員，下課時由警衛人員通知學生自行至警衛室拿取。

十、家長於上課期間，須進校園帶學生離開學校，除了依訪客登記程序外，另帶學生離開時須繳交由導師開立之外出證明單給警衛查驗備存。

十一、家長於放學時間接送學生，應至家長接送區等待，禁止任意進入校園及班級。

十二、門禁時間大門應該關閉，若有車輛進出，應由警衛開門並且引導停車或駛出校園。

十三、警衛職責主要為門禁管理，應駐守警衛室。上課時間警衛除定時巡邏、或處理門禁偶發事件等外，不得擅離崗位。

十四、校園開放時間：

(一) 平日：上午五時至七時、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。

(二)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：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。

(三) 開放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及週邊。

陸、學校辦理社區或校際交流活動，如運動會、親職教育活動、班親會、家長會議、研習活動等，則由主辦處室通知警衛室，另依專案門禁管制措施辦理。

柒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